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個人信息保護法的亮點與適用

王利明



# 前言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表決通過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這是我國第一部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專門的、綜合性法律。該法以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為立法目的，對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及法律責任作出了為系統完備的規定。

與《民法典》的關係。該法中所包含的個人信息的私法規則與《民法典》構成特別法與一般法的關係。

# 一、進一步擴張了個人信息的保護範圍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條就明確規定了該法的立法目的旨在保護個人信息與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並擴張了個人信息的保護範圍。

**第一，擴張了個人信息保護範圍。從識別說到識別+關聯說。**《民法典》第1034條採納了“識別說”。《個人信息保護法》第4條在其基礎上，明確規定：

“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因此在“識別說”的基礎上，又加上了“關聯說”的標準。因為在互聯網與大數據時代，很多信息不能直接識別個人姓名、地址或電話，但却給個人帶來極大影響。因而，有必要採納關聯說，將其納入個人信息的保護範圍。

**第二，《個人信息保護法》區分了匿名化信息與去標識化信息。**

**第三，在民法典列舉的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處理活動類型的基礎上，《個人信息保護法》第4條新增了“刪除”。**

**第四，《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範圍較為寬泛。**無論是國家機關、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抑或作為營利法人的公司企業，或者非法人組織以及自然人，其實施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都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 二、構建了以“告知-同意”為核心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條明確規定了其立法目的是“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該法始終以“告知同意”為核心構建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

- （一）進一步完善了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合法性事由

1. 告知並取得個人的同意。我國《民法典》第1035條與第1036條都規定了告知—同意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4—18條對“告知—同意”規則設置了更具操作性的具體要求。

- 一是，對“告知”規定了方式顯著、語言清晰易懂、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與標準；
- 二是，為“同意”設定了充分知情的前提與自願、明確、遵從法律要求的形式等要求與標準；
- 三是，在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中，如果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取得個人同意。
- 四是，為保護信息主體的真實、合理意願提供了撤回等權益。
- 五是，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以信息主體的“同意”為產品或服務的對價或前提。
- 六是，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處理行為即使有緊急情況的合法事由的，也應該在緊急情況消除後及時告知。

## 二、構建了以“告知-同意”為核心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2. **法定理由**，即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或理由，此時無需個人的同意即可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3條第1款規定：（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這些規定可以說是“告知—同意”規則的例外。

## 二、構建了以“告知-同意”為核心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 （二）進一步完善了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
- 第一，《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條在《民法典》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了“誠信原則”。
- 第二，《個人信息保護法》第6條規定了合目的性原則和比例原則。
- 第三，《個人信息保護法》新增加了公開、透明原則。一是，信息處理者應當公開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第7條）；。二是，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清晰明確地向信息主體告知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等事項（第7條）。三是，自動化決策應該公開透明，避免因算法黑箱導致的算法歧視、大數據殺熟等現象（第24條）。四是，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個人身份識別設備時，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並設置顯著的提示標識（第26條）。五是，一旦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的泄露、丟失等安全隱患時，信息處理者應當及時通知信息主體（第57條）。
- 第四，《個人信息保護法》新增加了保障質量原則。避免因為個人信息的不準確、不完整對個人信息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三、對自動化決策的全面規範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73條規定：自動化決策，是指通過計算機程序自動分析、評估個人的行為習慣、興趣愛好或者經濟、健康、信用狀況等，並進行決策的活動。我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4條對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進行了全面規範。

第一，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決策的結果公平、公正。

第二，信息主體享有要求信息處理者作出說明的權利。

第三，信息主體享有拒絕權，即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作出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予以說明，並有權拒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通過自動化決策的方式作出決定。

第四，禁止“大數據殺熟”，規範自動化決策。大數據殺熟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侵犯了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消費者享有公平交易條件的權利。



## 四、嚴格保護敏感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8條規定，所謂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踪軌迹**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

第一，**人格尊嚴標準**。此類信息一旦被泄露後者非法使用，就極易導致信息主體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與人格尊嚴的緊密聯繫也是認定敏感個人信息的核心標準。

第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敏感個人信息的泄露或非法使用除了人格尊嚴可能遭受損害外，還可能導致人身、財產安全遭受威脅。因此，敏感個人信息也應當以人身、財產安全為標準。

第三，**未成年人標準**。不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均作為敏感個人信息加以對待。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才能處理敏感個人信息。這一條款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前提條件，一是具有特定的目的，二是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三是採取嚴格保護措施。其中，這幾個要件的核心是特定目的。



## 五、確認信息主體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各項權利

第一，《個人信息保護法》在民法典個人信息相關條文的基礎上，細化了對知情權、決定權、查詢權、複製權、更正權等權利的規定。

第二，增加信息攜帶權的規定。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45條第三款規定，“個人請求將個人信息轉移至其指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符合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條件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提供轉移的途徑”。

第三、增加刪除權。《個人信息保護法》第47條規定了應當刪除個人信息的情形，主要包括：處理目的已實現、無法實現或者為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個人信息處理者停止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或者保存期限已屆滿；個人撤回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違反約定處理個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權利與GDPR所規定的被遺忘權仍然存在區別。

第四，請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等權利。



## 六、強化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章專章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具體來說：

第一，細化了信息處理者的安全保障義務，確保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二，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人制度。

第三，建立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5條、第56條，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托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應當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第四，規定了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信息處理者的特殊保護義務。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8條對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規定了特別義務，包括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監督；對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平台內主體停止提供服務；定期發布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等。

## 七、規範國家機關個人信息處理行為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國家機關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本法。由於，國家機關依據其職權處理個人信息與信息主體之間並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關係，因此，《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國家機關處理個人信息制定了特別規定。

第一，必須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處理個人信息。也就是說，只有出於履行法定職責的需要，國家機關才能處理個人信息，而且國家機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行為不得超出法定職責必須的範圍和限度；同時，國家機關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限、程序進行。

第二，必須依法履行告知義務。國家機關為履行法定職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依照本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國家機關免除告知義務應當符合三種情形，一是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8條第1款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應當保密的情形；二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告知的情形，例如，《國家情報法》第15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察措施和身份保護措施。”如果國家情報工作機構在履行職責時，依法不需要告知，可以免除告知義務。三是，告知將妨礙國家機關履行法定職責。

第三，國家機關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在國內儲存。

## 八、完善了侵害個人信息的法律責任

一是建立了多元化的救濟機制。因為個人信息保護涉及眾多不同的法益，侵害個人信息權益的行為既可能導致私主體的權利遭受侵害，也可能導致行政法和刑法所保護的公法益遭受侵害，因而《個人信息保護法》採取了通過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的結合，對受害人提供保護。同時，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0條，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建立便捷的個人行使權利的申請受理和處理機制，在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時，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這也為個人信息權利保護提供了新的救濟途徑。

二是確立了侵害個人信息的過錯推定責任。過錯推定也稱過失推定，它是指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依據法律的規定，推定行為人具有過錯。如行為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個人信息保護法》第69條規定，“處理個人信息侵害個人信息權益造成損害，個人信息處理者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等侵權責任”。採用過錯推定原則有利於減輕受害人的舉證負擔，強化信息處理者的舉證義務，從而對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濟。

## 八、完善了侵害個人信息的法律責任

三是確立了損害賠償責任。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69條規定，侵害個人信息的“損害賠償責任按照個人因此受到的損失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此獲得的利益確定；個人因此受到的損失和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此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賠償數額”。該條規定是對《民法典》第1182條的細化規定，因為從《民法典》第1182條規定來看，其僅適用於侵害人身權益的情形，其能否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存在一定的爭議。《個人信息保護法》第69條則進一步明確了其可以適用於侵害個人信息的情形。

四是引入了侵害個人信息的公益訴訟制度。從制度安排上看，提起個人信息保護公益訴訟的訴權主體有人民檢察院、法律規定的消費者組織和由國家網信部門確定的組織。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謝謝大家

